

湛河区东风路小学垃圾清运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东风路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宜之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加强校园环境，不断促进教育事业稳健发展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之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提供本校园保洁服务事项并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事项

1. 名称：东风路小学垃圾清运。
2. 地点：东风路小学院内。
3. 清运范围：学校内部垃圾箱、垃圾桶内垃圾。

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期限

本合同自2024年2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止，合同期限为11个月时间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

1. 乙方为甲方清运垃圾，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500元（大写）：伍佰元整；
2. 合同期服务费乙方上报甲方财务，双方按每年度的自然月计算，如使用期间乙方上岗不满整月，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。
3.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：甲方按月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，支付时间在次月15日之前。

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及工作要求

1. 派驻的垃圾清运人员必须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、55 周岁之间，没有不良嗜好，没有犯罪前科的，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。

2. 乙方加强对派驻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工作，保证派驻人员的素质，工作期间垃圾清运人员因自身有病在学校发生人身事故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只负责协调配合工作。

第五条 合同其他约定

1. 合同双方签订后均须共同遵守，在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及学校上级部门领导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该合同。

2. 服务合同期满，本合同自然终止。如需继续服务，甲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，若双方无异议可续服务合同。

3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，须向对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甲、乙双方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应先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2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

2024 年 1 月 26 日